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 關連交易 有關開發張家港港口之泊位

於2007年12月4日，合資企業與承包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承包人受委聘進行有關發展項目。合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企業，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由於承包人乃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承包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服務費總額之一個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該協議

#### 日期

2007年12月4日

#### 訂約方

1. 承包人，為張家港港務集團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 合資企業，為一家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企業，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家港港務集團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 委聘

承包人受合資企業委聘進行有關發展項目，現時預計建築期為六個月。

## 服務費及材料開支

作為承包人就有關發展項目提供服務之代價，合資企業將支付最多為人民幣38,000,000元之服務費。合資企業將按照實報實銷基準向承包人償還最多為人民幣58,000,000元之材料開支。

合資企業將按以下方式支付或償還（視乎情況而定）服務費及材料開支：

1. 合資企業將於該協議簽訂起計七天內預付承包人最高服務費總額及材料開支總額之30%，總共為人民幣28,800,000元。
2. 經考慮上述預付款項後，合資企業隨後將按照有關發展項目之進度每月向承包人支付服務費及向承包人償還所產生之材料開支，直至所支付款項或所償還款項總額達到上述各自最高款額之90%。
3. 合資企業將於有關發展項目完成驗收後七天內向承包人支付服務費總額及材料開支總額其餘未付款部分之50%。
4. 合資企業須於一年保證期期滿時向承包人支付及償還服務費總額及材料開支總額之餘額。

該協議應付之服務費乃參照類似集裝箱場地重建項目之價格，經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現時有意以合資企業內部資源、股東貸款及／或外部融資撥付服務費。

## 關連交易

由於承包人乃張家港港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承包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服務費之一個或以上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2.5%，故該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合資企業處理之集裝箱數量有所增加，泊位之現有集裝箱場地難以滿足其營運及發展需要。在2008年，集裝箱的裝箱及拆箱業務發展對集裝箱場地面積的需求將進一步加大，因此，進行有關發展項目實為迫切需要。

鑑於承包人為一家擁有技術能力、建造業績為人稱道及對建造集裝箱場地具經驗之綜合承造機構，故此獲挑選進行有關發展項目。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為一般商業條款，而該協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碼頭管理及營運、集裝箱租賃、集裝箱管理、物流、集裝箱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合資企業主要從事公共港口設施之建造及管理、貨物裝卸、集裝箱維修及租賃，以及相關貨運及倉儲。

承包人業務範圍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施工、地基及基礎工程施工、水電安裝施工、港口工程發展建設、港口機械製造維修、電器設備維修保養、鋼結構製造及安裝工程等。

## 釋義

### 詞彙

### 涵義

「該協議」	指	合資企業及承包人就有關發展項目訂立日期為2007年12月4日之協議
「泊位」	指	中國張家港港口17號泊位
「本公司」	指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承包人」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港口實業分公司
「有關發展項目」	指	泊位之集裝箱場地重建項目
「材料開支」	指	用於有關發展項目產生之材料開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	指	張家港永嘉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費」	指	根據該協議，合資企業就提供服務應付承包人之服務費

「材料開支總額」	指	合資企業償付承包人之材料開支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8,000,000元
「服務費總額」	指	合資企業應付承包人之服務費總額，最高為人民幣38,000,000元
「張家港港務集團」	指	張家港港務集團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敏杰

香港，2007年12月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魏家福博士<sup>2</sup> (主席)、陳洪生先生<sup>1</sup>、李建紅先生<sup>1</sup>、許立榮先生<sup>2</sup>、孫月英女士<sup>1</sup>、徐敏杰先生<sup>1</sup>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孫家康博士<sup>2</sup>、黃天祐博士<sup>1</sup>、汪志先生<sup>1</sup>、秦富炎先生<sup>1</sup>、李國寶博士<sup>3</sup>、廖烈文先生<sup>3</sup>、周光暉先生<sup>3</sup>及范華達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